**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5〕29号

当事人：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1MA210UBC19

经营场所：启东市惠萍镇南清河村7组

实际经营地址：启东市惠和镇西往南50米（欣欣传媒内）

经营者：孙天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压铸机不在运行，压铸机内有锌合金熔融痕迹，现场未能提供金属铸造生产项目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9月在现址开始建设，建设时间持续不到一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349300元。截止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能提供金属铸造生产项目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经查，你单位金属铸造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2025年5月3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2025年5月30日提供的负责人孙秀慧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拍摄的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30日、6月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组；

证据六、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2025年5月30日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一份；

证据七、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2025年5月30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及转账记录复印件一组；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5月30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内容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一般企业信访举报案件登记表原件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5月30日调取的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图（调整后）及管控名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5月28日调取的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金属铸造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七证明：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金属铸造生产项目投资额。

证据八证明：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金属铸造生产项目应办理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九证明：线索来源及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对周围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轻影响。

证据十证明：启东市慧松机械配件厂在生态环境红线外。

证据十一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5〕2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建设项目进程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轻影响3%；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人民币六千零七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金属铸造生产项目立即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六千零七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